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6.05 北市法綜字第 098346595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

要旨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，若行為人違規時有不知法規之情節輕重者，學者見解認為宜參考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；又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應考量其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為宜

主旨：有關函詢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8333406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依該條之立法說明：「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故如違規行為人有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時，得衡酌違規行為人不知法規之情節輕重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而關於「免除其處罰」之問題，有學者見解認為「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」的情況，宜參酌刑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倘行為人不知法規係有正當理由且無法避免，已欠缺主觀的可歸責性，應免除其責任；在未達此程度之情形，宜僅生減輕處罰的問題（廖義男主編 96 年 11 月初版行政罰法第的頁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另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係明定裁處罰鍰時，應妥為考量之各項因素。至關於減輕處罰之標準，於同條第 3 項已有明定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